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9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 号）以及相关文件要求及基金合同约定，为了进一步实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我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资产估值业务，特别是对因特殊事项而长期停牌的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我公司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结合证券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相关上市公司自身因素的影响，并经与基金托管银行和基金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同意，确定对旗下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08 年 9 月 16 日因特殊事项而长期停牌的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股票恢复交易。本次估值方法的调整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正式实行。我公司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将对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